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6/11/Add.1
14 Februar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六届会议
2002 年 4 月 7 日至 19 日，海牙
临时议程*项目 16

专题工作方案—执行情况进度报告：内陆水域 生物多样性、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缺水和 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农业生物多样性

执行秘书的说明

增编

关于遗传利用限制技术的应用对土著和地方社 区及农民权利的影响的报告

一. 导言

1. 在第 V/5 号决定第 29 段中，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请执行秘书按照《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约定》有关保存、使用、交换和销售种子或繁殖材料的修正案，与具备有关专门知识的组织及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讨论遗传利用限制技术的应用对这些社区和对农民权利可能产生的影响，并编写一份报告，供缔约方大会审议。
2. 根据这项决定，执行秘书举行了一次非正式协商，讨论遗传利用限制技术的应用对这些社区和对农民权利可能产生的影响。2002 年 2 月 3 日，会议于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执行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第二次会议之前在蒙特利尔举行。
3. 这次非正式协商的报告作为资料文件正在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分发

* UNEP/CBD/COP/6/1 和 Corr.1/Rev.1。

(UNEP/CBD/COP/6/INF/8)。

4. 本说明第二节列出遗传利用限制技术的应用对这些社区和对农民权利可能产生的影响。第三节列出若干建议，可供缔约方大会审议。

二. 遗传利用限制技术的应用可能对土著和地方社区及农民权利产生的影响

5. 遗传利用限制技术是为各种目的而设计和实施的一系列生物技术，可用于工业、财产、环境、研究或农业生产目的。然而，它们对土著和地方社区和对农民权利可能产生影响：

(a) 遗传利用限制技术是一种排斥战略，提供的技术手段使其他人在社会商定的法律框架之外无法使用某种遗传资源，包括知识产权。这种技术可能对自给自足的农民和中小农场主带来不利影响，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b) 在耕作制度中推广特定品种的遗传利用限制技术，很可能造成种子安全问题。由于有可能集中育种，农民们也许会依赖借助遗传利用限制技术改变的种子，而失去为来年留种的能力；

(c) 虽然遗传利用限制技术不会破坏生物多样性保护本身，但会影响利用、开发、交流和改善遗传资源的活力；

(d) 由于进一步吸引私营部门进行农业研究和开发，遗传利用限制技术可能使公私部门在作物研究与开发方面的关系发生不平衡。资源贫乏的耕作制度在作物育种方面缺乏大量额外公共投资，可能会使资源贫乏的农民更易受伤害，给土著和地方社区造成有害影响；

(e) 遗传利用限制技术可能制约《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约定》的实施，特别是该条约有关多边制度和农民权利的条款。在这方面，在国际社会进行生物多样性保护、可持续农业、粮食安全和成人农民权利方面，遗传利用限制技术可能会造成不平衡和不平等；

(f) 遗传利用限制技术的某些实际应用会违反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精神、文化和宇宙价值观念，也会违反习惯法制度。

三. 建议

6. 缔约方大会不妨：

(a) 建立适当机制，例如专家小组，进一步研究遗传利用限制技术对土著和地方社区及农民权利可能产生的影响，并考虑到正在进行的有关工作以及缔约方、国际组织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意见，以便提出咨询意见，供缔约方第七届会议审议；

(b) 鉴于仍然没有足够的可靠数据，重申第 V/5 号决定第 23 段。该段说，由于目前还

没有遗传利用限制技术的可靠数据，“缔约方不应批准对含有此种技术的产品进行实地试验，直至有适当的科学数据证明有理由进行此种试验；也不应批准投入商业利用，直至以透明的方式，对其生态和社会经济影响，及其对生物多样性、粮食安全和人类健康的不利影响，进行适当、经授权的、严格控制的科学评价，而且其安全和有益用途得到验证”；

(c) 请缔约方、其他政府和有关组织保护本地物种和有关传统知识，在执行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和《植物保护全球战略》方面，特别关注土著和地方社区及农民的权利，以便促进可持续利用和就地发展遗传资源；

(d) 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约定》框架内，研究遗传利用限制技术的应用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在进一步拟订《生物技术行为守则》时考虑遗传利用限制技术，因其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相关联；

(e) 请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联盟、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俗政府间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组织，在工作中研究遗传利用限制技术对知识产权的具体影响，特别是对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影响。

7. 缔约方大会不妨请执行秘书，

(a) 把有关遗传利用限制技术对土著和地方社区及农民权利可能产生影响的问题纳入《公约》第 8(j)条及有关条款和关于责任和补救问题的第 14 条第 2 款的工作；

(b) 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与其他组织合作，调查遗传利用限制技术的应用对林业、畜牧和水产生态系统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在制订有关工作方案时，考虑到这些组织的调查结果；

(c) 鉴于遗传利用限制技术的独特性质及其对土著和地方社区可能产生的影响，请有关组织研究处理遗传利用限制技术应用的现有法律机制是否适用，并探讨是否需要制订新机制。
